

#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622 执 48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吴[ ]，女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乐土镇[ ]居民身份证号码341622[ ]。

被执行人：尚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庄周办事处[ ]身份证号码341224[ ]。

被执行人：尚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庄周办事处[ ]身份证号码342125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 1622 民初 5000 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，现已查明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依(2021)皖 1622 执 48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尚[ ]名下所有位于蒙城县南华苑 C 区 3 栋 502 室房产。后当事人双方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，经议价该房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(大写)伍拾陆万元整(¥560000.00 元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尚[ ]名下所有位于蒙城县南华苑 C 区 3

栋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曹 先 锋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刘 孟 凯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丁    梅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 吕 克 强